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浦东新区食品生产企业在智慧监管平台二期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浦东新区食品生产企业在智慧监管平台二期,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译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435.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74.3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译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09-08

